



Tax Law (稅法) 賦予 您的權利和義務

財政稅務局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的主要職能是幫助納稅人瞭解他們的權利和責任。納稅人對這些權利的認識對於維護州和地方稅收體系的效率和公平性至關重要。

紐約州在稅法第 41 條中制定了 Taxpayers' Bill of Rights (納稅人權利法案)。稅務機關 (Tax Department) 透過提供以下資訊協助納稅人：

- 解釋納稅人權利和稅務機關的審計相關義務的非技術性陳述；
- 納稅人質疑稅務機關決定、申請退稅和提出投訴的程序；以及
- 稅務機關可能用於強制執行納稅義務的程序 (稱為*收取流程*)。

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獲得更多關於您作為納稅人的權利的資訊，包括下文引用的所有出版品，或致電我們 (請參閱本出版品末尾處的 *Need help? (需要幫助?)*)。

本出版品提供納稅人在稅務管理流程各個階段的權利摘要。

紐約州稅務審計

我們進行審計以核實納稅人是否繳納了正確金額的稅金。根據 **New York State Tax Law** (紐約州稅法)，在審計期間，您必須提供任何必要的記錄來核實您在報稅表中報告的資訊。根據被審計的報稅表類型，這可能包括對您的收入、收據、開支、折抵和其他商業記錄的審查。

專業審計標準

審計是由熟悉通用會計準則和審計技術的稅務機關審計員按照專業審計標準進行的。

為避免利益衝突，審計員不得與納稅人、納稅人的家屬或納稅人的雇員 (在進行商業審計時) 有任何關係。此外，審計員不得在被審計企業中有任何個人或經濟利益。

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您有權獲得公平、有禮和專業的待遇。如果在審計期間的任何時候您認為這些標準或您的任何權利受到侵犯，您應該立即聯絡審計員的主管。

要舉報雇員不當行為指控，請致電 518-451-1566 聯絡我們的督察室 (Office of Internal Affairs)，或寫信至：

**NYS TAX DEPARTMENT
OFFICE OF INTERNAL AFFAIRS
W A HARRIMAN CAMPUS
ALBANY NY 12227-0811**

如果不使用美國郵政，請參閱出版品 55 *Designated Private Delivery Services* (指定私人遞送服務)。

您在審計期間的權利

雖然您必須配合審計員，但您也應該瞭解自己的權利。這些權利旨在：

- 保護您免受不合理的要求，

- 最大限度地減少審計過程中您的業務或個人生活受到的影響，以及
- 保護您免受專斷行為。

Statute of limitations (消滅時效法規)

紐約州稅法通常對我們徵收應繳附加稅的權利設定三年的消滅時效法規 (通常是在您申報報稅表後三年)。但是，如果存在濫用避稅交易，或者納稅人在報稅表中遺漏其收入的 25% 或更多，則在徵收附加稅時適用六年的消滅時效法規。納稅人和稅務機關可以書面同意在時效屆滿前延長消滅時效法規。

然而，在納稅人未能申報報稅表、未能報告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即 IRS) 對聯邦稅務報稅表所做的變更 (即聯邦變更)、或申報虛假或欺詐性的報稅表以逃避納稅的任何時期，徵收附加稅的消滅時效法規將不適用。

出於所得稅、遺產稅和公司稅目的，納稅人通常需要在最終確定變更、更正、重新協商或駁回後 90 天內向紐約州報告聯邦變更。

對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或之後申報的修正後的報稅表，我們徵收由於對此修正後的報稅表所做之變更或更正而引起的應繳附加稅的權利之消滅時效法規，通常為自申報該修正後的報稅表之日起一年 (除非適用更長的時間或除非報稅表是由於聯邦變更而被修正)。

隱私和保密

您有權獲知我們為什麼要求提供某些資訊、我們將如何使用這些資訊、以及如果您未能提交資訊將會導致的後果。稅法禁止我們向任何未經授權之人披露從退稅或進行審計期間獲得的資訊。然而，稅法確實允許我們在明確的保密和互惠標準內與 IRS 和其他政府機構共享您的稅務資訊。

審計代表權

您可以在審計過程中代表自己、讓別人陪同您、或由別人代表您。任何代表您的人必須擁有您的適當書面授權 (表單 POA-1, *Power of Attorney* (授權書)) 才能代表您行事。如需獲得有關如何提交授權書的資訊，可參閱我們的網站或給我們打電話 (請參閱 *Need help? (需要幫助?)*)。您可以在審計過程中隨時保留代表權，或在合理期限內暫停會議或面談以取得代表權。

財政稅務局的前雇員在離開該機關後兩年內，不得在面對該機關時代表納稅人。(在這兩年期間，前雇員可以代表納稅人面對獨立的稅務上訴部門 (Division of Tax Appeals)，但受到一些限制。) 前雇員被永久禁止代表納稅人處理在其受聘期間直接參與的事務。

錄音

您可以向我們提供事先書面通知來錄製任何面對面訪談的錄音。您必須自費並使用自己的設備進行錄音。我們也有權透過事先書面通知來為任何面對面訪談錄音。如果您提出要求，我們會向您提供轉錄本或錄音拷貝，但前提是您須償還我們的費用。

實地審計

實地審計時間通常會提前至少 15 天制定，以便您有時間收集所需的記錄。當您選擇進行實地審計時，審核員將與您聯絡以安排初次預約。您將收到一封確認預約的信函，信中將解釋您必須提供的帳簿和記錄。對於商業審計，大多數預約將在您的業務地點進行，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您離開業務活動的時間。如果您需要超過 15 天的時間來收集必要的記錄，您通常可以請求延長最多 30 天。對於超過 30 天的遲延，您必須提出書面申請，證明您需要額外的時間。

啟動會議

在您的初次會議（即 *opening conference*（啟動會議））中，審計員將：

- 解釋審計方法和程序，
- 解釋審計流程，並且
- 概述如果您不同意審計調整，您的抗議權利和上訴程序。

在此會議上，您可以詢問您可能對您的權利和責任有關的任何問題。

審計方法

我們使用幾種不同的審計方法來進行審計。我們可以進行：

- 詳細審計，
- 涉及測試期限方法的審計，或
- 涉及統計抽樣方法的審計。

審計員選擇的方法取決於很多變量，例如稅種、記錄的準確性和可用性以及企業的規模和複雜性。

另外，審計範圍也可能被擴大，並作為多稅審計被完成。

如果初步調查結果對另一稅種的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則這些調查結果可能會在審計過程中的任何時候轉交給其他稅務專業機構。我們可根據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將一個稅務專業機構的審計調整用作另一個機構稅務重新計算的基礎。

對於營業和補償性使用稅，只有在回應我們對記錄的請求時，您沒有記錄或您提供的記錄不足以讓我們確定應繳稅額時，我們才可能會估計任何應繳附加稅。

審計週期和持續時間

一次審計通常涵蓋三年週期，可能需要幾天或一年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持續時間取決於被審計的報稅表的複雜程度以及記錄的及時可用性、完整性和準確性。

實地審計結果

如果我們確定沒有必要進行更改，我們會向您寄送信函，表明不會對您的報稅表、退稅請求或文件進行更改。

如果有變更，審計員將提交審計工作文件的複本，並以簡單、非技術性的術語解釋審計結果以及審計過程中使用的審計方法和程序。調查結果可能包括：

- 對記錄做法的建議修改，以糾正審計期間發現的會計錯誤，
- 解釋在發生錯誤的方面適用的稅法解釋，
- 應繳附加稅通知，或
- 應得退稅通知。

我們會給您一段合理的時間來審查審計結果。然後，審計員將分析您提交的任何其他資訊，並酌情修改並重新提交工作文件。

如果審計結果為退稅，審計員將提供任何您可能需要的援助。

如果您同意

如果您同意審計結果，我們可能會要求您簽署 *Statement of Proposed Audit Changes*（*擬議審計變更聲明*）或相似文件，然後將文件連同全額付款一起交還給審計員。

如果您欠款但無法立即全額繳納，則您可能會有資格獲得分期付款協議，該協議允許您在一段時間內分攤您的付款（請參閱 *Installment payment agreement*（*分期付款協議*））。不過，您應知道，未付餘額將繼續累計利息（以及可能的罰金）。

如果您不同意

如果您不同意審計結果，請在 *Statement of Proposed Audit Changes*（*擬議審計變更聲明*）中表明您的不同意見並將其交還給審計員。如有必要，您可以要求與審計員的主管進行其他會議。

如果您仍然不同意審計結果，我們會向您寄送關於應繳稅金的 *Notice of Deficiency*（*補稅通知*）或 *Notice of Determination*（*決定通知*）。此時，您可以透過調解調停服務處 (Bureau of 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或稅務上訴部門正式對審計結果提出上訴。一般來說，您必須在通知發出之日後 90 天內提交您的上訴（請參閱 *Your right to protest an action taken by the Tax Department*（*您有權抗議稅務機關採取的行動*））。請參閱您收到的通知瞭解適用的期限。即使您之前已向該部門寫信反對該建議書中支持的立場，您也必須提交書面上訴。

儘管在上訴 *Notice of Deficiency*（*補稅通知*）或 *Notice of Determination*（*決定通知*）期間無需付款，但如果您最終被裁定有責任，您可能要繳納擬議的應繳金額，以停止累計額外利息和任何應繳罰金。

您也可以繳納任何應繳的稅金，然後在適用於所涉稅金的時間段內提出退稅申請。如果我們完全或部分拒絕您的申請，您可以選擇透過調解調停服務處或稅務上訴部門在適用的法定期限內正式提出上訴。

案頭審計

案頭審計是審查稅務報稅表、退稅申請或您已經提交的其他文件。有時，案頭審計包括或基於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訊，例如 IRS。這也可能涉及我們認為您應該申報的報稅表。只有當我們需要更多資訊時，或者如果我們確定您欠繳附加稅或應得退稅時，我們才會通知您是否正在進行案頭審計。

如果我們需要更多資訊，我們會寄送信函以通知您將進行案頭審計並要求提供所需資訊。我們會給您一段合理的時間來回應請求。如果您回覆，我們會審查您的回覆並通知您我們的調查結果。

案頭審計結果

如果我們確定沒有必要進行更改，我們會向您寄送信函，表明不會對您的報稅表、退稅請求或文件進行更改。

如果有任何應繳附加稅，您將收到 *Statement of Proposed Audit Changes* (擬議審計變更聲明) 或解釋原因的相似文件。我們會給您一段合理的時間作出回應。然後，技術人員將分析您的回覆，並在適當情況下對應繳金額進行調整。但是，如果審計結果為退稅，您將收到退稅通知和解釋函，除非您欠繳稅務機關的其他稅金或債務 (請參閱 *Offsets* (抵銷))。

如果初步調查結果對另一稅種的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則這些調查結果可能會在審計過程中的任何時候轉交給其他稅務專業機構。我們可根據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將一個稅務專業機構的審計調整用作另一個機構稅務重新計算的基礎。

如果您同意

如果您同意審計結果，我們可能會要求您簽署 *Statement of Proposed Audit Changes* (擬議審計變更聲明) 或相似文件，並繳納應繳金額。

如果您欠款但無法立即全額繳納，則您可能有資格獲得分期付款協議，該協議允許您在一段時間內分攤您的付款 (請參閱 *Installment payment agreement* (分期付款協議))。但是，未付餘額將繼續累計利息 (可能還有罰金)。

如果您不同意

如果您不同意審計結果，您應提交更多資訊以證實您的不同意見，並將 *Statement of Proposed Audit Changes* (擬議審計變更聲明) 的複本交還給我們。技術人員將審查您提交的任何其他資訊，並在適當情況下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其決定。

如果您仍然不同意審計結果，我們會向您寄送關於應繳稅金的 *Notice of Deficiency* (補稅通知) 或 *Notice of Determination* (決定通知)。此時，您可以透過調解調停服務

處或稅務上訴部門正式對審計結果提出上訴。一般來說，您必須在通知發出之日後 90 天內提交您的上訴 (請參閱 *Your right to protest an action taken by the Tax Department* (您有權抗議稅務機關採取的行動))。請參閱您收到的通知瞭解適用的期限。即使您之前已向該部門寫信反對 *Statement of Proposed Audit Changes* (擬議審計變更聲明) 或相似文件中支持的立場，您也必須提交書面上訴。

儘管在上訴 *Notice of Deficiency* (補稅通知) 或 *Notice of Determination* (決定通知) 期間無需付款，但如果您最終被裁定有責任，您可能要繳納擬議的應繳金額，以停止累計額外利息和任何應繳罰金。

您也可以繳納任何應繳的稅金，然後在適用於所涉稅金的時間段內提出退稅申請。如果我們完全或部分拒絕您的申請，您可以選擇向調解調停服務處或稅務上訴部門在適用的法定期限內提出上訴。

退稅申請

退稅可能源於任何稅種。大多數情況下，所得稅退稅是由於納稅人多繳預扣稅或預估稅，或由於可退稅的稅金折抵，而納稅人通常在提交年度所得稅報稅表時申請退稅。這些退稅是作為對已提交報稅表的初始處理的一部分產生的。

在提交原始報稅表後，您可能會發現您漏掉了折抵、扣減或免稅。對於某些稅，您必須申報修正後的報稅表來申請退稅。對於其他稅，您必須提交退稅申請以及證明錯誤繳稅或多繳稅的文件。請參閱我們的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

如果在審計、評估、收取或執行程序中，我們發現您多繳稅金，我們必須向您據實告知。但是，如果在發現時因消滅時效法規而時限已過，我們無需披露多繳稅金、支付退稅或授予折抵。

一般來說，如果我們未在指定時間內核發退稅，我們必須向您支付利息。例如，如果我們未在您報稅表的到期日或您的申報日期起 45 天內 (以較晚者為準) 向您核發退稅，我們必須在您的個人所得稅退稅金額中加入利息。

我們可能會按請求金額批准退稅申請，或者對其進行調整，或拒絕申請。如果獲得批准，您將獲得退稅，以及任何適用的利息。如果調整，您將獲得低於您申請的金額的退稅，以及對調整的解釋。如果我們完全或部分拒絕您的申請，我們會為您寄送書面通知來解釋您可能擁有的任何抗議權利。

注意：如果您欠繳我們、其他州政府機構、聯邦政府、紐約市或其他州的其他稅金或債務，我們可能會將您的全部或部分退稅繳納給它們。我們會通知您此 *refund offset* (退稅抵銷)。如果您對未欠繳我們的債務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聯絡該其他政府機構、聯邦政府、紐約市或其他州 (請參閱 *Offsets* (抵銷))。

如果您不同意調整或不同意退稅，您可以提交更多資訊以證實您的立場。如果您收到正式的 *Notice of Disallowance* (駁回通知)，表明調整或拒絕您申請的退稅，您可以在通知中註明的時間內向調解調停服務處要求進行調解會議，或向稅務上訴部門請求進行聽證會 (請參閱 *Your right to protest an action taken by the Tax Department* (您有權抗議稅務機關採取的行動))。您與我們之間的任何進一步通信或聯繫，不會延長您請求進行調解會議或提交請願書的時效。

然而如果自您提交及時的退稅申請之時起已過去六個月，並且您以前未提交過同一納稅年度的所得稅或公司稅爭議稅款請願書，而您可能希望看到我們有機會審查所有相關資訊，您也可以申請調解會議或提交聽證會請願書。對於所得稅和公司稅，您必須在我們寄出

Notice of Disallowance (駁回通知) 之日起兩年內提交請求或請願書。其他稅對請求調解會議或聽證會請願書有不同的時限要求。例如，如果我們拒絕營業稅退稅申請，則您必須在我們拒絕申請之日起 90 天內提交請求或請願書。

申請退稅有消滅時效法規。對於大多數稅，您必須在原始報稅表到期或申報之日起三年內，或在您繳稅之日起兩年內 (以較晚者為準) 申報修正後的報稅表或其他退稅申請。

如果您未申報報稅表，則必須在您繳稅之日起兩年內提交退稅申請。

第 4 頁，共 8 頁 Publication 131-CHI (10/19)

如果您在三年期限內申報修正後的報稅表或申請所得稅、公司稅或營業稅報稅表退稅，則可退稅金額不得超過提交退稅申請之前三年內，以及延長提交報稅表的任何時限內已繳納的稅金部分。如果您在兩年期限內申報修正後的報稅表或退稅申請，則可退稅金額不得超過退稅申請前兩年內已繳納的稅金部分。

如果退稅歸因於已報告的聯邦變更，或您**必須**報告給紐約州的更正，則您可以申報超過上述期限的修正後的所得稅、遺產稅或公司稅報稅表，或提交退稅申請。您必須在通知變更或更正到期日起兩年內申報修正後的報稅表或申請退稅。

您必須使用的退稅申請表單、報稅表或其他方式取決於您要退稅的稅種。有關您提交退稅申請的適用時限以及獲得適當表單的資訊，請參閱 *Need help?* (需要幫助?)。

罰金和利息

罰金的三個最常見原因是：

- 遲延申報，
- 滯納稅金，和
- 少繳預估稅額。

用最簡單的話來說，避免罰金和利息在於您能夠按時申報稅務報稅表並繳納正確金額的稅金。如果您不清楚您的任何納稅責任，請使用本出版品中描述的資源來瞭解有關申報要求的更多資訊。

遲延申報和拖欠稅金的罰金金額通常基於逾期未付的稅金金額。但是，即使您未欠繳稅金，遲延申報也會被處以多種罰金。

在我們收到全額付款之前，利息和任何罰金將繼續累計到應付金額中。所有利息都按日複利計算。有關適用利率，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請參閱 *Need help?* (需要幫助?))。

您有權抗議稅務機關採取的行動

如果您不同意我們採取的最終行動，您可以向調解調停服務處提交表單 CMS-1-MN, *Request for Conciliation Conference* (調解會議申請)，或向稅務上訴部門提交表單 TA-100, *Petition* (請願書) 提出稅務上訴聽證會來提出抗議。這些行動可能包括：

- 核發爭議稅金或稅金確定；
- 拒絕退稅申請；或者
- 拒絕或撤銷執照、註冊或免稅憑證。

您必須在稅務機關寄給您的行動通知之日起一定時間內提交請求或請願書。請參閱您收到的通知瞭解適用的期限。這些期限是由稅法確定的，不得延長。如果您要郵寄您的請求或請願書，我們建議您使用**保證**或**掛號**郵件。就此規則而言，申報日期是指包含請求或請願書的信封上的美國郵政局 (U.S. Postal Service) 郵戳日期，或如 Internal Revenue Code (國內稅收法) 第 7502 條所述之由指定私人遞送服務記錄或標記的日期。Publication 55, *Designated Private Delivery Services* (出版品 55, 指定私人遞送服務) 列出了批准用於此目的的私人遞送服務。

您可以代表您自己出庭，或者您可以讓授權代表陳述您的案件以供審查。授權代表必須擁有您的授權書才能代表您出庭。如需獲得有關如何提交授權書的資訊，可參閱我們的網站 (請參閱 *Need help?* (需要幫助?))。

如果爭議金額在一定的金額範圍內，您可以選擇在小額索償單位 (Small Claims Unit) 進行稅務上訴部門聽證會 (請參閱 *Small claims option* (小額索償選擇權))。有關遺產稅，請參閱 *Estate tax appeal rights* (遺產稅上訴權利)。

如果您因下列原因而欠繳稅金、利息或罰金，則您在調解調停服務處或稅務上訴部門沒有正式的預付稅聽證權利：

- 在您的報稅表上的數學或文書錯誤；
- IRS 對您的聯邦報稅表所做的更改；或
- 您未能繳納報稅表上所示的全部或部分應繳金額。

調解會議

調解會議是一種解決抗議問題而不進行正式聽證會的更快、更便宜的方式。調解會議由調解員以非正式形式進行，他/她將審查所有提交的證據以確定公平結果。會議結束後，調解員將以同意書的形式向您寄送擬議的決議。**除非**您向稅務上訴部門提交表單 TA-100 申請，否則該調解令是具有約束力的。請參閱您與該命令一同收到的資訊瞭解適用的期限。

調解會議不適用於對提高債券或其他證券金額有爭議的分銷商、進口運輸商、碼頭營運商或石油企業。這些問題僅可由稅務上訴部門處理。

您可以透過稅務機關的 Online Services (線上服務) 帳戶申請調解會議 (如果您沒有帳戶，請參閱我們的網站並搜尋：OLS 來建立一個帳戶)，或者寄發表單 CMS-1-MN 至調解調停服務處，傳真號碼：518-435-8554，或郵寄至：

**NYS TAX DEPARTMENT
CONCILIATION & MEDIATION SERVICES
W A HARRIMAN CAMPUS
ALBANY NY 12227-0918**

如果不使用美國郵政，請參閱出版品 55 *Designated Private Delivery Services* (指定私人遞送服務)。

稅務上訴聽證會

要申請稅務上訴聽證會，您必須向稅務上訴部門提交表單 TA-100。請願書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且必須具體說明您抗議的行動。

聽證會是在公正的行政法官面前進行的對抗制訴訟程序。聽證會將被速記記錄。聽證會之後，行政法官將簽發裁決，對爭議事項做出決定，**除非**您或稅務機關要求審查稅務上訴法庭 (Tax Appeals Tribunal) 的裁決。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法庭將：

- 審查聽證會記錄和任何其他口頭或書面論據，**並且**
- 簽發確認、撤銷或者修改行政法官裁決的決定，**或者**
- 將爭議事項發還行政法官作進一步審理。

可在稅務上訴部門和稅務上訴法庭的網站 www.dta.ny.gov 上獲取表單 TA-100 和 *Rule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 (實踐和程序規則)。您也可通過撥打 518-266-3000 提出要求，或者寫信給：

**DIVISION OF TAX APPEALS
AGENCY BUILDING 1
EMPIRE STATE PLAZA
ALBANY NY 12223**

在時限方面，索取請願書表單和規則的請求不被視為提交了聽證會請願書，也不延長提交請願書的時限。

法院審查

如果您不同意稅務上訴法庭的裁決，您可以請求法院審查。申請法院審查具有時間限制（通常在稅務上訴法庭透過保證郵件或私人服務向您送達裁決通知時起四個月內）。對於某些稅，在您提出上訴請求法院審查期間，您必須繳納稅金、利息和罰金，或者為這些金額繳納保證金，外加法院費用。

Small claims option (小額索償選擇權)

如果爭議金額在 *Rule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 (實踐和程序規則) 規定的金額限額內，您可以選擇在稅務上訴部門的小額索償單位進行您的聽證會。

小額索償聽證會將由一位公正的審裁官以非正式形式審理。審裁官的決定是確鑿的，不受稅務上訴部門其他單位、稅務上訴法庭或州內任何法院的審查。

無過錯配偶免除責任

如果您提交了聯合所得稅報稅表，則您和您的配偶一般都會對報稅表上的稅金和任何利息或罰金負有責任。這意味著如果一方配偶不繳納應繳稅金，另一方可能需要繳稅。在下列情況下，您可能會有資格免除聯合報稅表上的納稅義務：

- 由於您的配偶遺漏收入或申請虛假扣減或折抵而造成少報稅金；
- 離婚、分居或不再與您的配偶生活在一起；以及
- 考慮到所有事實和情況，讓您承擔納稅義務是不公平的。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

- 出版品 89, *Innocent Spouse Relief (and Separation of Liability and Equitable Relief)* (無過錯配偶救濟 (以及責任和平等救濟分離)) 和
- 表單 IT-285, *Request for Innocent Spouse Relief (and Separation of Liability and Equitable Relief)* (申請無過錯配偶救濟 (以及責任和平等救濟分離)) 及其說明。

Estate tax appeal rights (遺產稅上訴權利)

您可以透過向調解調停服務處提交表單 CMS-1-MN (請參閱 *Your right to protest an action taken by the Tax Department* (您有權抗議稅務機關採取的行動)) 或提交請願書，在遺囑檢驗法院開始特別訴訟程序來抗議 *Notice of Deficiency* (補稅通知) 或拒絕遺產稅退稅申請的決定。如果您希望採取法律行動，但您選擇不提交表單 CMS-1-MN，或者如果您不同意 *Conciliation Order* (調解令)，則您必須向對該遺產具有管轄權的郡遺囑檢驗法院提交 *Notice of Petition* (請願書通知) 和 *Verified Petition* (已核實請願書)。請願書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且必須具體說明您抗議的行動。

您必須按照適用的法規，在您收到的 *Notice of Deficiency* (補稅通知)、

Notice of Disallowance (駁回通知) 或 *Conciliation Order* (調解令) 中指定的日期前填寫並提交請願書。

要獲得請願書表單，請聯絡對遺產具有管轄權的當地遺囑檢驗法院文書管理人員。索取請願書表單和規則的請求不被視為提交了請願書，也不延長提交請願書的時限。

如果您向遺囑檢驗法院提交了 *Notice of Petition* (請願書通知) 和 *Verified Petition* (已核實請願書)，您還必須同時向 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財政稅務專員) 提交一份複本。郵寄至：

**NYS TAX DEPARTMENT
OFFICE OF COUNSEL
W A HARRIMAN CAMPUS
ALBANY NY 12227-0911**

如果不使用美國郵政，請參閱出版品 55 *Designated Private Delivery Services* (指定私人遞送服務)。

收取流程

當您的上訴權利已經過期或已經用盡時，我們的民事執法部 (Civil Enforcement Division) 將開始收取程序。在此之前，您將有機會繳納您的稅收債務。在某些情況下，您可以申請分期付款協議，該協議允許您分攤付款。

如果您有嚴重財務困難，您也可以決定提交妥協提議。但是，我們不一定會接受此提議。我們會考慮符合下列條件的納稅人的提議：

- 最近在破產中被解除債務；
- 無償債能力 (負債超過資產)；和
- 全額收取會造成其過度的經濟困難，導致此人無法支付合理的生活費用。

一般而言，妥協提議的金額必須合理反映潛在收取。有關妥協提議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出版品 220, *Offer in Compromise Program* (妥協提議計劃)。

Installment payment agreement (分期付款協議)

如果您在財務上無法一次性全額繳納您的所有應繳稅額，您可能會有資格獲得分期付款協議。若要申請，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請參閱 *Need help? (需要幫助?)*)。根據協議，您可以按月分期付款清您的總應繳稅額。我們將與您的金融機構建立直接付款安排，根據該安排，每月分期付款會自動提取並匯出至我們的處理銀行。

但是，這不會對您欠繳的總額設置上限。在您繳清應繳稅額之前，利息和任何罰金將繼續累計在任何未付餘額上。

要符合分期付款協議的資格，您可能需要填寫表單 DTF-5, *Statement of Financial Condition* (財務狀況表)，並提供其他資訊以證實您當前的財務狀況，以及您無法進行全額付款。您還必須提交報稅表並繳納所有未來應繳的稅金。

如果您沒有及時繳納新的納稅義務或提交報稅表，您將違約。在我們通知您違約後，我們可能根據付款協議恢復收取應繳稅額的行動，或者我們可能會修改或終止協議。

我們會使用應付給您的任何款項、退稅或其他金額來償還您正在分期付款的應繳稅額。

被用於償還的任何金額將減少分期付款協議的還款期限，但您仍然

第 6 頁，共 8 頁 Publication 131-CHI (10/19)

需要繳納商定好的每月金額，直到您的債務被全額繳清為止（請參閱 **Offsets (抵銷)**）。

如果我們認為稅金收取被危及，我們可以隨時終止分期付款協議，而無需另行通知。或者，在以下任意情況中，我們可以僅在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並解釋原因的情況下終止或修改分期付款協議：

- 我們發現您在簽署協議前提供的資訊不準確或不完整。
- 您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
- 您未能在到期時繳納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繳稅額。
- 您未能及時申報未來報稅表。
- 您未能在要求時提供有關您的財務狀況的最新資訊。

如果我們終止協議，我們可能恢復收取應繳稅額的行動。

無論您是否簽訂了付款協議，我們還可能會向適當的郡書記官和紐約州州務院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State**) 提交追繳欠稅令狀，以確保我們優先於您的後續債權人（請參閱 **Tax warrant (追繳欠稅令狀)**）。

如果您不繳清您的全部應繳稅額，或不遵守分期付款協議的條款，或者我們取消或拒絕妥協提議，我們可能會進行以下任何或所有活動來收取您的應繳稅額。

Tax warrant (追繳欠稅令狀)

我們可以申請針對您的追繳欠稅令狀。追繳欠稅令狀相當於針對您的民事判決。它是在適當的紐約州郡書記官辦公室和紐約州州務院備案的公開記錄。追繳欠稅令狀資訊發佈在州務院網站上。

申請的追繳欠稅令狀會對您的不動產和個人財產產生留置權，這可能會影響您獲得信貸或購買或出售財產的能力，並允許我們扣押和出售您的不動產和個人財產，或扣押您的工資或其他收入。

徵收

徵收是合法扣押您的財產。在大多數情況下，在徵收之前，我們會向您寄送表單 **DTF-978, Notice to Judgment Debtor or Obligor (判決債務人或義務人通知)**，提供可能被豁免收取行動的財產清單。大多數情況下，徵收是對銀行帳戶進行，並且需要銀行從您的帳戶中取出錢款並發送給我們。徵收也可以對任何第三方拖欠您的錢款進行，例如拖欠您的欠款或租金。如果您是企業納稅人，徵收可以對任何手頭現金或企業資產（例如機器和設備）進行。

收入執行

income execution (收入執行) 是一種徵收方式，可以針對您的工資簽發。每次當您領取工資時，我們都會要求您自行繳納最高 10% 的工資總額。如果您沒有自行繳納，我們會要求您的雇主自動從您的薪水中扣除您工資總額的 10%，並將其發送給我們。在未繳清未付應繳稅額之前，收入執行將一直有效。

扣押和出售

我們可能會在拍賣中扣押和出售您的非免稅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在業務扣押期間，托收代理人可能會更換您的營業地點的鎖具、拒絕您進入您的營業地點和業務資產。或者，

代理人可能會取走在您的業務場所中的所有商品，或扣押您的業務資產並將其儲存在其他地方，直到資產在拍賣中出售。

如果我們扣押您的財產，我們會通知您拍賣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在拍賣開始前的任何時候，如果您全額繳清或做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來繳納應繳的稅金、罰金和利息，以及我們在扣押和為拍賣做準備期間產生的費用，我們將釋放財產並將其退還給您。

您有權要求在請求時起 60 天內或在更長的特定時間內出售任何被扣押的財產。我們會尊重您的請求，除非將該財產保留更長時間符合州的最佳利益，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通知您。

我們將按照 **New York 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紐約民事訴訟程序法)** 出售您的財產。

一旦您的資產被出售，我們會向您寄送關於拍賣收益支出的帳務。如果收益超過您的債務和我們的開支，我們將將盈餘退還給您。

徵收解除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將解除對您的全部或部分財產的徵稅，並寄送解除通知：

- 您提交破產申請書；
- 您繳納了標的債務，或者隨著時間推移債務變得無法執行；
- 解除徵收將有助於收取債務；
- 您簽訂了分期付款協議，其明確規定了徵收的解除；
- 被扣押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超過了您的應繳稅額，並且解除部分財產並不妨礙收取您的應繳稅額；或者
- 如果您是個人，我們認為由於您的財務狀況，徵收會給您造成經濟困難。

如果我們扣押的是對您的貿易或業務至關重要的財產，我們將確定是否可以依據上述理由而解除該財產。如果我們解除對您的財產的徵收，我們不會被禁止在未來徵收您的財產（如果是收取您的應繳稅額所需）。

如果財產被不當徵收，我們可能會將被扣押的財產、相當其公平市場價值的金額或扣押款項的金額及利息（如果適用）退還給您。

Offsets (抵銷)

對於您出售或提供給任何州政府機構或部門的任何商品或服務，州政府拖欠您的任何款項可能被扣留並用於償還您未繳納給州的任何應繳稅額。如果應付給您的任何款項被用於此類抵銷，我們將為您寄送事先書面通知。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任何紐約州退稅或其他應付給您的款項可能被用於抵銷，以繳納您的紐約州應繳稅額，或者其可能會發送給您拖欠款項或稅金的其他州政府機構、聯邦政府、紐約市或其他州。其他州政府機構、聯邦政府、紐約市或其他州在將您的退稅用於償還債務之前會向您寄送事先書面通知。

如果您有逾期未付之合法可執行紐約州、紐約市或揚克斯市所得稅債務，此債務將被提付給聯邦政府或任何參與多州抵銷計劃 (**Multi-State Offset Program**) 的州。您的聯邦所得稅退稅或其他州退稅可能被用於償還您的紐約州稅收債務，但最高不超過您的欠款額。

無義務配偶退稅

如果您提交聯合所得稅報稅表並希望獲得退稅，我們可能使用退稅來繳納您配偶拖欠紐約州政府機構的稅收債務或其他債務。如果您不希望將您的退稅部分用於繳納配偶的債務，請填寫表單 IT-280，*Nonobligated Spouse Allocation*（無義務配偶分配），然後執行以下操作之一：

- 在您的所得稅報稅表中附上此表單。
- 在收到我們通知退稅將被用於抵銷其他債務的通知後十天內提交該表單。

表單 IT-280 不允許您否認您配偶對聯邦政府的債務或應繳納給其他州的稅收債務。

因不繳稅而暫停駕駛執照如果您有至少 10,000 美元的逾期未付固定和最終紐約州應繳稅額，則您的紐約州駕駛執照可能被機動車輛管理局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MV) 暫停。

在您的駕駛執照被暫停前，我們會向您寄送通知，表明您有 60 天的時間來全額償還債務、做出令人滿意的付款安排，或僅以下列任意理由抗議擬議的駕駛執照暫停：

- 您不是通知中指定的納稅人。
- 您的逾期未付應繳稅額已全額繳清。
- 您的工資被用於繳納有爭議的逾期未付應繳稅額，或逾期未付子女撫養費或拖欠的子女和配偶撫養費。
- 您的駕駛執照是商業駕駛執照。
- 您收到公共援助或補充保障收入。
- 您證明暫停您的駕駛執照會導致過度的經濟困難。
- 我們不當地裁定您在 12 個月內超過一次未能遵守付款安排的條款。

您也可以嘗試證明您有資格獲得無過錯配偶救濟（請參閱 Publication 89，*Innocent Spouse Relief (and Separation of Liability and Equitable Relief)*（出版品 89，無過錯配偶救濟（以及責任和平等救濟分離）），或已透過提交破產申請書暫停對標的債務的執行（請致電稅務機關的破產單位 (Bankruptcy Unit)，電話：518-457-3160）。

如果您未能回覆通知，我們會將您的案件提交給 DMV 以暫停您的駕駛執照。在暫停實際發生之前，DMV 將發出最後信函，表明您有 15 個日曆日與稅務機關解決您的應繳稅額。有關獲取限制使用駕駛執照的資訊，請參閱 DMV 網站 www.dmv.ny.gov。

責任人評估

對於銷售及使用稅、預扣稅和機動車燃油消費稅等稅收，企業的責任人可能會承擔該企業未付的紐約州應繳稅額的個人責任。如果您是一家公司或解散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或雇員，或者是合夥企業或獨資企業的雇員，並且曾有義務代表企業遵守相關稅法條款，則您可能被視為責任人。對於承擔預扣稅責任，責任人還必須是故意地不收取或繳納稅金。

我們在確定您是否是責任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您是否：

- 定期積極參與經營業務；

- 參與決定繳納哪些財務債務；
- 參與人事活動（如僱用或解僱雇員）；
- 有支票簽署權限；
- 準備納稅報稅表；
- 有商業決策權；
- 是稅務經理或總經理；或者
- 是公司高級職員。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您沒有代表企業行事的職責，您可能也要面對責任人評估。例如，對於銷售及使用稅，如果您是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的成員，無論您是否有義務代表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行事，我們都可以針對您進行責任人評估。

如果我們對您簽發責任人評估而您不同意，您通常有 90 天的時間來提出上訴，上訴方式為申請調解會議或申請進行稅務上訴部門聽證會。上訴可以讓您參加聽證會，以提供您可能有的可以反駁評估和您作為責任人之義務的任何資訊。我們將在您的原始評估文件中包含對您抗議評估的權利的完整說明。僅限於銷售及使用稅，如果您的企業要求進行調解會議，或者針對相同應繳稅額申請稅務上訴聽證會，您將被視為已經提出上訴。但是，如果您不確定企業是否及時提出上訴，並且您希望對評估提出上訴，則您應要求進行您自己的調解會議或申請稅務上訴聽證會。

在責任人評估被最終裁定後，我們便可以使用針對您的資產的所有可用收取方法。我們可能向您收取企業拖欠債務的全部金額，即使還有其他涉及的實體或人員接受相似評估。責任人的稅收債務在破產時不得免除。

執行人和受讓人的遺產稅

如果您是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並且您在繳納紐約遺產稅之前將資產分配給遺產受益人，或支付該遺產所欠的任何債務，您可能需要對未付遺產稅承擔個人責任。您將繼續承擔責任，直到全額繳清遺產稅或稅務機關批准解除遺產稅留置權。此外，如果您作為受益人接受遺產中的財產，您可能需要承擔未付遺產稅的個人責任，最多為您獲得的財產的價值。但是，這不包括被繼承人和尚存配偶共同持有的財產。

信託帳戶

如果您是拖欠銷售及使用稅或預扣稅的企業，您可能需要在金融機構建立一個信託或隔離帳戶，用於在您從客戶處收取稅金時將稅金存入，或者從雇員工資中扣除稅金。信託帳戶確保在納稅報稅表到期時有應繳納的稅金。

如果您的過往業績顯示長期拖欠情況，我們會要求您設立一個信託帳戶。

撤銷或暫停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許可證）或拒絕簽發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許可證）

我們可能會因您故意不遵守稅法的特定要求（例如故意不申報報稅表或納稅）而撤銷或暫停您收取銷售及使用稅的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許可證）。如果您的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許可證）被撤銷或暫停，您將被禁止在紐約州從事任何需要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許可證) 的業務。如果您試圖與被撤銷或暫停許可證的企業保持業務關係，或在沒有要求的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展新業務，我們可能對您處以民事和刑事處罰。我們也可能因先前違反稅法而拒絕簽發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許可證)。

如果我們開始撤銷或暫停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許可證) 的程序，或拒絕簽發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許可證)，我們會通知您您在程序的每個步驟中擁有的權利，包括您的抗議權。

如果情況允許，

我們可能會隨時停止此流程，例如您履行了責任。

收取活動的代表權

您可以代表您自己，或指定另一個人代表您。任何代表您的人必須擁有您的適當書面授權（即授權書）才能代表您行事。如需獲得有關如何提交授權書的更多資訊，可參閱我們的網站或給我們打電話（請參閱 **Need help? (需要幫助?)**）。

執照和抵押品

如果您不繳納稅金，我們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會取消或暫停您的執照或其他開展業務的憑證。您為執照抵押的任何債券或其他抵押品可能會被清算並用於償還您的稅收債務。如果債券被取消，您必須獲得新的債券，然後才能重新開始需要債券的業務活動。

解決問題或提出投訴

如果您對您的稅務機關有無法透過正常管道解決的問題，或者出於任何原因想要投訴稅務機關，請參閱我們的網站或給我們打電話（請參閱 **Need help? (需要幫助?)**）。

根據您的投訴性質，我們的代表會協助您解決此問題或將您的投訴提付進一步審查。

Need help? (需要幫助?)



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www.tax.ny.gov

- 線上獲取資訊並管理您的稅務
- 瞭解新的線上服務和功能

電話援助

個人所得稅資訊中心 (Personal Income Tax Information Center) :	518-457-5181
公司稅資訊中心 (Corporation Tax Information Center) :	518-485-6027
營業稅資訊中心 (Sales Tax Information Center) :	518-485-2889
預扣稅資訊中心 (Withholding Tax Information Center) :	518-485-6654
其他稅資訊中心 (Miscellaneous Tax Information Center) :	518-457-5735
訂購表單和出版品 :	518-457-5431
文本電話 (TTY) 或 TDD 設備使用者	請撥打 7-1-1 連線 紐約中繼服務 (New York Relay Service)